

#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0303执242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9月24日出生，住址：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解放二路9栋2单元11号，身份证号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汉族，1975年10月4日出生，住址：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荆山路399号碧水湾15幢2单元1701室，身份证号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1988年12月18日出生，住址：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荆山路399号碧水湾15幢2单元1701室，身份证号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与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中，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皖0303民初369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完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的位于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碧水湾花园15号楼2单元17层1号房屋【所有权证号：不动产权证书号235018号】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

书记员 张政